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匯賢產業信託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香港天氣狀況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計劃舉行時間惡化，管理人謹此宣佈，倘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政府公佈的其他惡劣天氣狀況生效，則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延期，通函及通告所載擬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且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經延期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就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寄存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對經延期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仍維持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身份，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之期間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